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POPS/CONF/PM/1/Add.1
2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全权代表会议筹备会议
2001年5月21日,斯德哥尔摩

临时议程说明

项目 1:会议开幕

1. 会议将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斯德哥尔摩市会议中心 Folkets Hus 开幕。
2. 在会议选出主席之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或在其缺席的情况下由其代表以会议秘书长的身份主持会议。

项目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事规则

3. 会议收到载于文件 UNEP/POPS/CONF/PM/INF/1 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的议事规则。会议或愿决定在其议事过程中采用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的

K0122016 150201 150201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依照议事规则,会议将选举由下列主席团成员组成的会议主席团:

(a) 主席;

(b) 四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兼任报告员。

会议或愿选举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为会议主席团成员。

5. 在其当选后,主席将按照议事规则主持会议。

(c) 通过议程

6. 会议或愿根据载于文件 UNEP/POPS/CONF/PM/1 中的临时议程通过其议程。临时议程所载项目如下:项目 1(会议开幕);项目 2(组织事项:(a)通过议事规则;(b)选举主席团成员;(c)通过议程;(d)会议的工作安排);项目 3(编制全权代表会议的各项决议);项目 4(通过会议报告)和项目 5(会议闭幕)。

(d) 会议的工作安排

7. 会议或愿举行全体会议,而不设立任何附属机构。

8. 若认为有必要成立针对具体事项的起草小组或接触小组,主席可向会议提议成立这些小组,并随后任命其成员。

9. 会议或愿决定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举行会议,并酌情进行调整。

项目 3:编制全权代表会议的各项决议

10. 会议收到供全权代表审议的关于决议草案的文件 (UNEP/POPS/CONF/PM/2)。其中的决议已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讨论,但由于时间关系未经核准。

11. 主席将请秘书处向会议提交决议草案。据此,会议或愿商定决议,酌情进行

修正,并提交全权代表会议审议。

项目 4:通过会议报告

12. 会议将通过会议报告,酌情进行修正,并提交全权代表会议,或商定将其结论通知全权代表会议的程序。

项目 5: 会议结束

13. 在按照惯例互致谢意之后,主席可宣布会议闭幕。预计会议将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6 时闭幕。
